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交通部函影本 (0156920A00_ATTCH2.pdf、0156920A00_ATTCH1.pdf)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提供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56461號書函轉交通部110年11月10日交授觀宿字第11006018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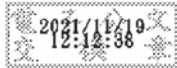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5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000156461_doc1_Attach1.pdf)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提供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110年11月10日交授觀宿字第11006018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李沅臻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1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yuanzl@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宿字第1100601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會）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優宿專區」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優宿專區」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促使民眾使用振興五倍券及國旅券於旅宿業，以提升旅宿業住房率，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本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網址：<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discount/>）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
- 二、本案副知各地方政府及觀光旅館、旅館與民宿全國性公會，請持續鼓勵所轄業者及所屬會員提出優惠方案，觀光局將協助揭露相關優惠資訊於優宿專區，以供查詢運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

2021/11/11
14:14:08



裝

訂

線

